

兩 願 離 婚 書

立離婚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依民法 1050 條規定特立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- 二、本離婚書自訂定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。
- 三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四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約定如下：
由父(甲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由母(乙方)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- 五、其他約定：

立離婚書人

甲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乙方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證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證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